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標租國有非公用房地與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作居住使用公告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4 年度第 3 批國有非公用房地（以下簡稱標租房地）與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作居住使用，共 1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南投辦事處 3 樓會議室（地址：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 40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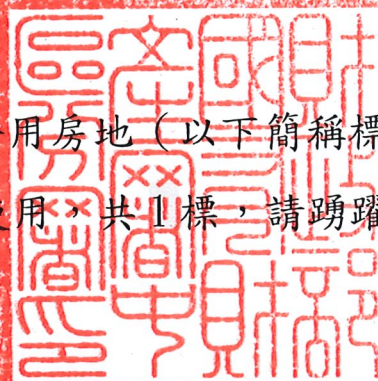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租賃條例）規定領有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之公司，其營業項目須有「租賃住宅包租業（H706021）」，且無停業登記情形。

（二）投標人須加入標租房地所在地之同業公會，且於公告標租日（114 年 4 月 22 日）前一年內，投標人與他人間無因租賃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形，經調解、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須賠償他人所受損害。

（三）不允許共同投標。

（四）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具投標單及繳納投標保證金，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



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4年6月12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南投辦事處（地址：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0號）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房地包租契約書（格式）等。

四、標租房地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年租金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

得標人應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房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

六、凡對本標租房地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七、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房地包租契約書（格式）。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分署長趙子賢